

法治

周刊

责任编辑:卢越
新闻热线:(010)84151683
E-mail:grbly@163.com

知乎

原始档案年龄被改,
退休时间以何为准?

编辑同志:

2002年5月,辽宁锦州女工小何所在的某厂破产清算。之后,小何的职工档案交由市社保局统一管理。小何下岗后打工,自己缴纳社保金。2016年8月,小何去缴纳未来一年的社保金时,工作人员发现小何的档案中出生年份的1965年的“65”字样被钢笔划掉,改为“67”。社保局认为,被改之处既未盖章,也未加以说明,应认定为无效改动,遂决定不再收取小何的社保金,并将小何已经缴纳的2015年11月至2016年8月社保金退回,为她办理了退休手续,并从2016年9月起向小何发放养老退休金。

小何认为,自己的身份证记载为1967年,至于自己的职工档案为何会出现改动,她一无所知。社保局认定自己为1965年出生,缺乏依据。对此,小何该如何维权?

读者 广胜

为您解答

广胜:

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下发的《关于制止和纠正违反国家规定办理企业职工提前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当本人身份证与档案记载的出生时间不一致时,以本人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准。但本案有所不同的是,小何档案最先记载的出生时间为两种,即未改动前的1965年,与改动后的1967年。应以哪个时间为准,社保局有责任予以调查核实。社保局在未严肃认真核实何时被改动、谁改动、基于何种原因予以改动等情况下,便认定以改动前的时间为准,此举缺乏合理合法的依据。

对此,小何可请求社保局通过向小何所在单位的领导、档案记载人、管理人进行调查、核实。若因年久无法找到相关人员无法查清,可对改动时间申请司法鉴定,如果系建立档案前后时间段就被改动,说明记录时出现错误,且又因当时法律法规并未对改动作出加盖公章之规定,结合小何的身份证出生时间,应认定其出生时间为1967年。

若社保局对小何请求不予办理,小何可以向社保局为被告,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法院判决撤销社保局的认定。

辽宁省锦州市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 杨学友

涨知识

投诉? 调解? 仲裁?
哪个能帮你?

遇到劳动争议,我们通常可通过投诉、三方调解、申请劳动仲裁和起诉来解决。哪一种方式才是最合适的呢?

1 投诉单位违法行为

- ★到哪里投诉?
当地的劳动行政部门。
- ★劳动争议纠纷可投诉的情形:
①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②拖欠工伤医疗费;
③拖欠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的。

2 调解劳动争议

- ★到哪里调解?
①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②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③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3 申请劳动仲裁

- ★到哪里仲裁?
当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的劳动争议仲裁委。
- ★可以申请劳动仲裁的情形:
①因确认劳动关系发生的争议;
②因订立、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劳动合同发生的争议;
③因除名、辞退和辞职、离职发生的争议;
④因工作时间、休息休假、社会保险、福利、培训以及劳动保护发生的争议;
⑤因劳动报酬、工伤医疗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发生的争议;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争议。

4 起诉

- ★到哪里起诉?
到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所在地基层法院起诉。
- ★可以起诉的劳动争议情形:
①除了《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不服劳动仲裁的情形;
②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就该劳动争议事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③对申请劳动仲裁的案件在60日后都没有作出裁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卢越整理)

法律赋予劳动者有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拒绝权,然而记者采访多名劳动者发现——

他们对危险违章作业无法说“不”

法林

引子

对于安全生产领域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我国《劳动法》《安全生产法》赋予了劳动者说“不”的拒绝权。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背了“安全第一”的方针,侵犯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是严重的违法行为。然而,实践中,一些用人单位把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劳动者视为不听话、闹事,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致使劳动者心存疑虑,不敢大胆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

法律不仅明确了劳动者的拒绝权,而且强调用人单位不得因劳动者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本报记者 刘旭

“啥?拒绝权?”38岁的辽宁农民工李德泽先是一笑,接着说,“在高危行业干活的,本来找工作就难,再一拒绝,肯定会被人说成矫情,还能上哪儿找工作?”

来沈阳打工5年多的农民工李金富告诉自己“端人碗,服人管”。作为一个高空外墙广告牌安装、清洗、拆除的“蜘蛛人”,和李德泽一样,李金富从来没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违章作业说过“不”。

根据国家《劳动合同法》《劳动法》《安全生产法》等相关规定,劳动者有权拒绝单位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从而保护自己的生命安全。1月6日~7日,记者采访了建筑、高空、煤矿等行业的18名劳动者,其中只有3人对危险作业表示过拒绝,并且合法权益并没有得到保障。

无法拒绝

既要保饭碗,也在赌运气

李德泽在建筑工地干了20年,为了抢工期,包工头或多或少地会要求他违章作业。“来到了工地,我们就知道有事故风险。谁也不想每天干活都提心吊胆的,可是找不到更好的工作,只能硬着头皮去干。”李德泽说。

记者采访的18名劳动者,虽然不知道具体哪些法律的哪些条款赋予了拒绝权,但是心里都认为,自己应当可以拒绝管理人员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然而,大部分劳动者迫于生存压力,并不会用上这项权利。

“有劳动者怕丢工作,也有劳动者在铤而走险。并不是为赚钱命都不要了,而是在赌运气不发生事故。”46岁的建筑工人朱立辉说。



贵州一炼钢厂刚结束作业的工人走出工地。安全生产成为工人们最关心的问题。 本报记者 王伟伟 摄

朱立辉告诉记者,有时候为了抢工期,在脚手架没牢固、安全网没安装好的情况下,一些工头会让人提前干活。虽然谈不上强逼,但大家考虑到自己多加小心,发生事故的几率还是很低的,因此大部分工人并不会拒绝操作。

煤矿井下工人王隆兴虽然没能强硬拒绝危险操作,但事后选择了举报。根据《劳动法》第56条,劳动者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不过,王隆兴并没有得到想要的结果。

2015年11月的一次常规井下工作中,在井下作业面支护架没有全部搭建完成的情况下,工段长为了抢工期,让王隆兴和工友们继续掘进。

看着有塌方危险的作业面,王隆兴不愿意向前迈一步,工友们也有些怵。“等支护完了再掘进吧!”王隆兴站出来对段长说。“怕死就别下井!”段长抛下这句话,催促他们赶快干活。面对可能丢了工作和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几经挣扎后,王隆兴和工友们拿起了工具继续掘进。

由于实在害怕类似事情再次发生,事后,王隆兴向安监部门举报段长违章指挥。然而,他得到的安监部门的回复是:“没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就没有证据证明存在违章指挥行为。”

“太不合逻辑了,一定要出了事故后再去举报吗?没发生事故就说我空口无凭,这样的权利怎样行使啊!”王隆兴无奈地说。

权益受损

接连的不公与落空的补偿

《安全生产法》第51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然而,劳动者由于处于弱势地位,说“不”后还得顾虑是否保得住饭碗。

记者手记

拒绝权只是最后一道防线

我向他读完《劳动法》有关拒绝权的相关法条,李德泽就打断了我。他说:“你说的这些道理我都懂,可是如果企业不守规矩守法,管理人员违章指挥,我们有再多的权利也没有用啊。”

采访“蜘蛛人”李金富时,他已工作了两年。每次作业时,他用两根粗绳子保持平衡,一个安全扣扣在坐着的木板上,但至今企业也没安排他进行任何高空作业培训,也没给他缴纳过任何保险,他的高空作业证也是被公司里几个人轮流用。

“强令冒险作业一直存在,今天我李金富拒绝了,但不一定下次其他人也会拒绝。如果相关部门不

加强监管,加大惩治力度,强令冒险作业的事会一直存在。”李金富说。

在煤矿工作35年的退休老工人张鸣说,煤矿里发生事故,大多数是因为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导致。“矿工们不懂技术,基本上是班长让干啥就干啥,掘进一尺就多一份钱,所以班长们都是抢着工期干。只有上面来检查,发现问题了,才会整改。如果安监部门巡检的力度加大、违章指挥的惩罚力度加大了,班长自然就不敢违章指挥了,一线工人的安全才有保障。”

如何保障劳动者的生命安全,还要企业在为劳

动者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下下功夫,不仅仅涉及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生产设备等安全生产保障硬件,还涉及管理人员管理思维、守法意识等软件。如果企业加强监管,从源头上杜绝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的发生,查明存在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事实,就要严加处罚,让管理人员不敢去违章,这样劳动者也不用去拒绝了。无论如何,拒绝权只是最后一道防线,对劳动者来说,如果能在安全环境下工作,谁还愿意使用这项权利呢?

《工会法》第33条规定,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职工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建议,督促并协助企业消除隐患和危害,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和处理;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据辽宁省总工会劳动保护部部长刘树存介绍,辽宁省总工会在群众安全生产监督上下了很大功夫。2015年8月开始,在省、市、县(区)三级设立了工会安全生产群众监督站,在私营企业和矿山、建筑等高危行业企业集聚的县(市)区建立“工监总站-工监站-首席”安全生产群众监督模式,充分发挥职工特别是安全生产群众监督员的积极性,集中开展“查隐患、促整改、保安全”等活动,针对一般事故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及时督促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和严重职业病危害,要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跟踪监督整改,对职工举报的隐患经核查属实应给予物质和精神奖励。

刘树存认为,要保护工人的生命安全,必须为工人创造真正安全的工作环境。除了加大巡查力度之外,只要查明存在违章指挥与强令工人冒险作业的事实,就要严加处罚,让管理人员不敢违章指挥和强令工人冒险作业,这才是解决安全问题的有效办法。

如何撑腰

巡查警告不够,严加处罚是真

“不知道哪些部门能管,管起来是否真的起作用,如果对违章指挥只是警告一下也没什么意

说案

交通事故难确责,就不能认定工伤?

本报记者 李娜

1月11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2016年度全省法院十大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成都市人社局因举证不利导致工伤认定败诉案”。

【案情回顾】

龚国辉系成都市新都香城中员工。2014年3月19日晚,龚国辉驾驶电动二轮车下班行至某小区路口前,倒在停放于路口右侧非机动车道停车位内的一小型轿车左后方,经抢救无效于2014年3月20日死亡。2014年4月14日,四川西华机动车司法鉴定所出具了技术鉴定,鉴定意见为:无法确定二轮车与涉事轿车是否发生过接触。

2014年4月16日,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了龚国辉之妻张利和成都市新都香城中

学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4月18日,成都市公安局新都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证明》证实:“因事发时为夜间、雨天,监控设施因光线较暗未能看到事故经过,无直接目击证人,事故发生时龚国辉驾车倒地原因无法确定,致此交通事故成因无法查清。”

2014年5月12日,成都市人社局以需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该交通事故结论为依据为由,作出《工伤认定决定时中止通知书》。2016年2月5日,成都市人社局决定对本次事故不予认定(或者视同)工伤,作出了《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张利等人不服,向成都市双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裁判结果】

双流区人民法院一审认为,成都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行政行为,证据不足,适用法律规范错误,应当撤销。成都市人社局提起上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通常情况下,交

通事故发生后,交警部门结合现场调查情况能够作出事故责任认定,但也存在因夜间、雨天、监控设施问题及无直接目击证人等原因,致事故责任无法确定的情况,在交警部门无法认定事故责任的情况下,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仍应依法作出事实认定。

同时,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在作出不予认定工伤决定时,应当提供不予认定工伤的相应证据。本案中,成都市人社局不予认定龚国辉构成工伤,应当提供龚国辉符合不予认定工伤条件,即龚国辉本人承担交通事故主要或全部责任的证据,但其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龚国辉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据此,成都市人社局作出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所依据的证据不足,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专家点评】

四川省律师协会行政法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志认为,本案的典型意义在于,在交警部门对涉案交通事

故现场调查后无法作出事故责任认定的情况下,针对原告(即工伤认定申请人)提出的撤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诉求,审理案件的人民法院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69号指导案例进行裁判说理时,依法对《工伤保险条例》第14条第(六)项作出了加重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审查义务的补漏性解释,司法公正的天平再一次向劳动者倾斜的同时,也积极倡导公共社会应当对劳动者的人身和财产合法权益给予充分的关注。

被告(即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作出的《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其所依据的包括交警部门出具的无法查明事故责任的结论性意见在内的申请材料,并不足以证明原告在此次交通事故中承担主要或全部责任。本案二审法院驳回其上诉,维持一审判决。通过本案的审判活动和裁判结果,能看到人民法院在程序和实体上给予了劳动者充分的权利保障。